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4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歐陽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秀黎、陳英豪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陳英豪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，若是，並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(聲請狀未表明陳英豪為連帶保證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